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自然思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文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蓁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(或 到期日)
1	森稅傢商行林守儀 林守儀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自然思維股份 有限公司	51,002元	EN2203396	民國112年1 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北 投 分 公 司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